

合同编号: \_\_\_\_\_

泰旻创新成长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托管服务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本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单位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单位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并取得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 二、风险揭示

#####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的合格投资者。

#####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基金虽然设定了止损线，但管理人执行止损操作时，由于资产变现受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资产变现完成时基金份额实际净值低于止损线设定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可能。

#####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

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5、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然运营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运营服务机构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 8、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逐条签字确认（在段尾“【\_\_\_\_\_】”内签名）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知晓，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签署投资者承诺书。【\_\_\_\_\_】

5、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

金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八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一章“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_\_\_\_\_】

8、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十七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 投资者承诺书

### 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本人/本单位承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本人/本单位承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2、本人/本单位承诺用于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财产为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该等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本人/本单位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综合托管服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

3、本人/本单位承诺，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过程中，如果因存在欺诈、隐瞒或其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陈述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承诺人（自然人）

（签字）

或：承诺人（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4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5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7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8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18
十一、基金的投资.....	18
十二、基金的财产.....	21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3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6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27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	28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4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39
十九、报告义务.....	37
二十、风险揭示.....	38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质押及转让.....	38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39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40
二十四、清算程序.....	41
二十五、违约责任.....	42
二十六、通知与送达.....	43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43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43
二十九、其他事项.....	44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4、本合同及本基金将在本基金成立后，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标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5、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泰旻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也可称《基金合同》。

2、本基金：泰旻创新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私募投资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5、基金管理人：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综合托管服务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8、法律法规：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募集账户开立与管理、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也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或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服务协议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的机构。

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2、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3、开放日：本基金的开放日，包括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14、T日：本基金的开放日。

15、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6、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综合托管服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7、募集账户：是由运营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所有销售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收付。募集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

何责任。

18、私募基金托管账户（简称“托管账户”）：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9、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20、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综合托管服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21、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2、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4、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25、预警线：本合同约定的一个基金资产份额净值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基金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不高于这个约定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于第二个工作日向基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

26、止损线：本合同约定的一个基金资产份额净值数值，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基金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不高于这个约定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于第二个工作日向基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并且自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直至基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27、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

28、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9、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0、申购：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赎回：指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

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3、港股通股票：指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

### 三、声明与承诺

####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进行该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2、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投资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配合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4、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

5、基金投资者承认，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未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编码为 P1011270，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三）综合托管服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泰旻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 1、投资目标

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深度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并进行长期投资，重点挖掘优质股和成长股的长期投资机会，同时关注个股的成长空间和安全边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

续稳健增值。

## 2、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交易所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新股、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

(四) 计划募集总额：3000 万元

(五)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

(六) 综合托管服务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运营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码为 A00005。

(八) 提前终止：

本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前，若符合下列提前终止的条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一致，则可以提前终止：

- 1、在存续期间，本基金运营规范，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 2、提前终止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综合托管服务人同意基金资产提前终止；
- 4、基金不存在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基金运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 5、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 基金展期：

本基金存续期满，若符合下列展期的条件，经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则可以展期：

- 1、在存续期间，本基金运营规范，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综合托管服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基金资产；
- 4、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 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五、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基金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

### 1、初始销售期间

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 2、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管理

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 3、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有关法律法规限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 （三）募集账户信息

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时）及基金管理人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等在本《基金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认购结果，将募集账户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综合托管服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后开始。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

账号：30200339000150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7290002014

####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初始销售期认购的基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为 1%，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认购费率。

####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超过可接受的人数限制的部分，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七）基金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在初始销售期，基金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在基金投资者的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八）初始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成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六、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 （一）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初始销售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基金才能成立：

- 1、单个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
- 2、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基金的成立

初始销售期届满，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同时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出《基金起始运作通知书》。综合托管服务人收到全部认购资金并核实无误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资金到账通知书》出具的当日为本基金成立日。基金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

### （三）基金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在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备案函以快递的形式发送给综合托管服务人。

### （四）不能满足基金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基金初始销售失败。
- 2、基金初始销售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七、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 (二) 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在封闭期间，不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购或赎回。另外，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本基金份额确认成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含）不得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每月 20 日（节假日顺延），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 出资方式及认缴期限

本基金的申购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申购，在直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申购有效期内将申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 (四)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按照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五)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

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 （六）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等认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为 10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

####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

##### 2、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收取赎回费并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时间不足一年（不含），赎回费率为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时间超过一年（含）不收取赎回费，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赎回价格×赎回份额-业绩报酬）×赎回费率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赎回费率。

####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其中，上述公式申购金额不包括额外缴纳的申购费。

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业绩报酬

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份额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的份额确定。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3) 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 证券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综合托管服务人员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机构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

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将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受理的赎回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赎回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4) 巨额赎回顺延赎回的通知：投资者涉及巨额赎回，需要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申请，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概况

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
-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监督基金管理人及综合托管服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 （7）因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投资者承诺书》；
- （3）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4）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5）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6）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7）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8）向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9）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综

合托管服务人以及综合托管服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天君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21-60963288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综合托管服务人；对于综合托管服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销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注册登记及资产估值等服务，并对其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服务机构另行签署运营外包服务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供该协议副本，以便履行基金财产保管职责及数据复核时备查。

(7) 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应当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

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基金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手续，委托其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的监督；

(10) 根据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供基金交易数据、投资文件及基金其他相关数据与文件，并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并协助综合托管服务人对产品信息、收款账户等要件进行形式审查；

(11)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

(13)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4)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5)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8)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9)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2)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综合托管服务人和基金投资者；

(23) 《基金合同》由综合托管服务人负责印刷，相关印刷和邮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综合托管服务人

### 1、综合托管服务人概况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姚红缨

联系电话：028-86148529

### 2、综合托管服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 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综合托管服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托管的基金财产为综合托管服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按规定协助开设和注销基金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交易所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司法机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交易所要求披露和公开的除外；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

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综合托管服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决定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提高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7)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2)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3)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二) 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 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30%（含 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三）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 （五）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六）生效与公告

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码为 A00005。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泰旻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协议》，履行如下注册登记权限和职责：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注册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经理：刘天君。若基金管理人更换本基金的投资经理，应在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网站专区进行公告。

(二) 投资目标：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并进行长期投资，重点挖掘优质股和成长股的长期投资机会，同时关注个股的成长空间和安全边际，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健增值。

(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交易所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新股、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

(四)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并履行以下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1、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书面同意；
- 2、综合托管服务人自收到基金管理人执行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对调整后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责。

(五) 投资策略：

本基金擅长成长性和估值兼顾的价值成长策略，坚持以自下而上选股为核心投资方法，以合理的估值水平买入优质成长股，同时以严格的投资纪律进行组合管理和优化，以深入挖掘创新成长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总体仓位配置方面，本基金将根据传统的策略框架，深入分析宏观基本面、市场多方面的流动性趋势、以及诸多政策面的考量因素，在不同的市场预判趋势下选择不同的仓位。在基金成立运作初期将严格控制仓位，在较低的风险暴露下积累安全垫。

主动选股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长期深度基本面投资策略为主，以反向机会等投资策略为辅，重点投资于积极转型或布局新经济、新模式的优质成长型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可靠的商业模型和优秀的管理团队等。同时，适度均衡配置各类风格和行业，在成熟的风险控制体系下构建和优化组合。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通过新股申购、债券（含可转债）、基金等金融工具构建组合，力争以较小的回撤风险取得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同时创造长期较高的超额收益。

#### （六）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
- 2、本基金持有的单只股票（除创业板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3、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创业板股票，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的 10%；
- 4、本基金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5、本基金投资于一家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单一产品，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投资时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总值的 20%（货币基金除外）；
- 6、本基金持有的单只债券市值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本基金购买单只 ST、\*ST 类公司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本基金不得参与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 9、不得将本基金所持有的标的进行质押融资。
-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

#### （七）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八）预警止损机制

为保护全体基金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 1、预警线：本基金份额净值 0.85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基金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不高于预警线的，基金管理人应于第二个工作日 13:30 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并将仓位降至 30%。

- 2、止损线：本基金份额净值 0.75 元。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收盘后，经基金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不高于止损线的，基金管理人应于第二个工作日 13:00 前以录音电话或传真形式向基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自第二个工作日 13:30 起，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只能卖出不得买入），直至基金资产全部变现为止。资产全部变现后，本基金终止。

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强制止损，综合托管服务人有权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资金本金不受损失，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 （十）关联交易

- 1、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 2、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

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3、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4、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综合托管服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十二、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基金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非综合托管服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在银行开立托管账户，并按照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要求，与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基金管理人应配合综合托管服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日将资金全额存入该账户，该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2）托管账户用于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使用和管理，该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章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保管并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托管

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 2、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旻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按照基金管理人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办理三方存管，银证转账的密码交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保管。

(4) 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开设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负责。

### 3、债券托管账户的协助开立

(1) 如果有需要，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综合托管服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2) 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 4、其他账户的协助开立

在本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助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开立有关账户，相关账户由综合托管服务人管理和使用。

#### (三)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综合托管服务人存放于综合托管服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综合托管服务人对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综合托管服务人负责保管。

#### (四)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综合托管服务人、基

金管理人保管。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因基金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综合托管服务人移交重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 十三、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授权以及预留印鉴签发、变更

1、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送划款指令。

2、基金管理人应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各人员的权限范围、被授权人联系方式、约定指令发送方式及号码、预留印鉴。

3、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预留的印章样本、被授权人签字样本、被授权人名章样本，基金管理人需在预留印鉴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4、综合托管服务人收到授权文件正本后，并经录音电话确认，授权文件即生效。

5、综合托管服务人应事先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接收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接收指令方式及号码。

6、基金管理人更换授权文件任一内容（被授权人名单、权限、联系方式、约定指令发送方式及号码、预留印鉴等），应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出新授权文件及预留印鉴，同时电话通知综合托管服务人。

综合托管服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预留印鉴原件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并经电话或邮件确认后，预留印鉴即生效。如果预留印鉴原件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综合托管服务人收到预留印鉴原件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综合托管服务人收到预留印鉴原件或变更预留印鉴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预留印鉴或变更预留印鉴的生效时间。

7、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综合托管服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基金管理人需要提交划款指令事项如下：

1、投资者赎回款项；

2、收益分红款项；

3、支付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审计费、运营外包服务费等）；

4、银证转账；

5、非证券交易所金融品种的投资交易款项（场外基金、银行间债券、其他债券等）依据交易凭证划款；

6、清算资产分配款；

7、其他。

###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 1、指令的发送

指令由基金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认可的方式（例如邮件方式）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收件人（综合托管服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划款指令，综合托管服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划款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指令成功送达。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综合托管服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时，应于划款前一日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银证转账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综合托管服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指令发送当日需要划款的，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基金管理人需为综合托管服务人留有2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每个工作日的13:0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以及T+0进行场内交收的划款指令的，综合托管服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14:3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综合托管服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证券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综合托管服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因头寸不足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 2、指令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综合托管服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综合托管服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付所造成的损失，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责任。

#### 3、指令的执行

综合托管服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及时执行。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综合托管服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进行电

话或邮件（邮件默认为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的发件人邮箱）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

综合托管服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当本基金进行非证券交易所金融品种的场外投资时，基金管理人要求综合托管服务人从托管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的同时需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基金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综合托管服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 （四）综合托管服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综合托管服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综合托管服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综合托管服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综合托管服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 （七）相关责任

综合托管服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综合托管服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综合托管服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综合托管服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出的指令，综合托管服务人有权拒绝执行，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与预留印鉴核对无误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综合托管服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综合托管服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证券经纪机构和运营服务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综合托管服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T+2日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综合托管服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5日(包括T+5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综合托管服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 （五）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1、如本基金投资银行间市场等非证券交易所金融品种，当进行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基金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综合托管服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基金管理人应指定本基金的托管账户为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基金托管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综合托管服务人在行使事后监督职责时，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向综合托管服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综合托管服务人在行使事后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资产所有。

### （三）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事后监督

#### 1、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事后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限于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交易所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新股、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

##### （2）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合同前文投资限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综合托管服务人以（1）—（3）项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对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征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书面同意后，传送执行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书面通知给综合托管服务人。综合托管服务人自收到执行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书面通知后履行对调整后投资范围的监督职责。

3、综合托管服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投资策略、投资决定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综合托管服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义务，不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综合托管服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指示，综合托管服务人将对投资监督相关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 十六、基金财产的估值

###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基金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 4、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 5、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基金财产实行 T+1 日（第二个交易日）进行估值，T+1 日对基金财产估值进行核对。如遇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开放日、基金终止日，则需对收益

分配基准日、基金开放日和基金终止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另外，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后，可要求对其他交易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 7、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 8、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债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

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D、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以份额净值乘以实际份额计算净值（不计提万份收益），待分配收益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基金资产。

（6）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银行存款每日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本基金终止清算时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基金终止清算净值。

（9）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10) 对于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 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进行估值,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估值方法或估值公式的, 可经双方协商确认, 并以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具体估值方法为准。

(1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的股票, 因交易方式不同导致其被合理估值的程度不同, 本基金采取保守原则估值。具体方法以下:

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做市交易的股票, 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由基金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证券估值价格;

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若涉及协议转让, 按照成本列示;

③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 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④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综合托管服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⑤基金管理人须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发函与综合托管服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 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 即视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尽了告知义务, 不再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12)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 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如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 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 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 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 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②如果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 以基金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 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 如果上述产品有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 则基金管理人提供成本和预期收益率, 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 基金管理人未提供预期收益率的, 则以成本计量;

③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 则基金管理人应向综合托管服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 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3)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 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综合托管服务人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

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综合托管服务人进行估值。

(1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综合托管服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或综合托管服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结果为准。

#### 9、汇率

若沪港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估值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卖出结算汇兑比率)/2】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若深港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按届时相关部门公布的汇率业务实施细则处理，未有相应实施细则的，以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 10、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1、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对账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综合托管服务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发送电子对账结果等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估值承担的责任。

#### 12、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视为估值错

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基金管理人或综合托管服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由于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综合托管服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计算错误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13、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综合托管服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综合托管服务人的托管费；
- 3、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
-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基金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6、基金运作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帐户使用费用(包括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费

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 1.5%。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综合托管服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于下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管理人费用账户:

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解决。

## 2、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3%。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给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管理人 在此授权综合托管服务人于下月前三个交易日之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综合托管服务人收费账户。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解决。

## 3、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运营服务费用, 年费率为 0.1%。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N$$

H: 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 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由综合托管服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综合托管服务人于下月前三个交易日之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费用自动扣划后, 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解决。

##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基金高水位法”: 即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创造新高时, 提取超过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最高值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并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其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包括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及基金终止时。

- ：第  $m$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 $m=1, 2, 3, \dots$ ）；
- ：第  $m$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
- ：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n < m$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历史最高值（计提业绩报酬后）；
- ：第  $m$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基金份额数；

当时，

当时，

（注：第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从基金资产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综合托管服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综合托管服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综合托管服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其中，基金管理人费用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基金管理人账户名称：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账号：121915719110801

基金管理人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成立前的相关费用，包括：

（1）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包括印鉴刻制费、账户开立费、网银 U 盾费、网银证书年费等），由管理人承担；

（2）《基金合同》的印刷费和邮寄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2、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十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本基金在每个自然年度最多分配4次；

3、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综合托管服务人复核后以约定的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十九、报告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综合托管服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由综合托管服务人进行复核，并按约定方式反馈基金管理人：

（1）基金投资情况；

（2）资产负债情况；

（3）投资收益分配；

（4）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5）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基金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查询。

（四）信息保密

除按照《基金法》、《暂行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五) 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时；

(5)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

(二) 管理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五)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六)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有）

(七)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如有）

(八) 操作或技术风险

(九) 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十)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十一) 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十二) 净值波动风险

(十三)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如有）

(十四) 港股通交易风险（如有）

(十五) 其他风险

本风险揭示所列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

## 二十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解冻、质押及转让

(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三）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公布并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

##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签署

### （一）合同的成立、生效

####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人合法签署；
-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 （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

2、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三）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约定的方式发布征求意见通知。基金管理人须在发布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3、投资范围的变更参照“基金的投资范围”中的约定。

但下列基金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 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2) 基金管理人的银行收款账号的变更。

对上述基金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同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通知综合托管服务人。

（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与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三）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 3、综合托管服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综合托管服务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
- 5、经全体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决定终止的；
- 7、基金存续期间，所有投资者全部赎回；
- 8、基金存续期满且不展期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 二十四、清算程序

### (一) 清算小组

-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 2、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清算小组负责基金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 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四) 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未能变现的证券处理

若本基金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综合托管服务人认可，并披露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综合托管服务人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对于因二次清算造成的基金清算财产的延期支付,综合托管服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清算小组在清算结束后按基金业协会要求编制和发布清算报告。

(七)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八)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及综合托管服务人按照规定注销私募基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综合托管服务人由于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综合托管服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综合托管服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5、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经纪机构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不可抗力。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 综合托管服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综合托管服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 更不得以综合托管服务人名义或利用综合托管服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 二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 本合同的规定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 基金管理人除了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 还可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二) 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 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 即视为送达; 被送达方为综合托管服务人的, 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综合托管服务人的联系地址或综合托管服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 即视为送达; 被送达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送达至其在销售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为或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 即视为送达。

(三)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 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 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

(四) 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 (1) 当面递交的, 于递交时收到; (2) 邮寄或快递的, 签收后即视为收到; (3) 传真递交的, 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 (4) 电子邮件发送的, 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 (5) 短信发送的, 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 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并按其解释。

(二)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之日起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基金管理人和综合托管服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签字)之日起成立。当满足第二十二章中有关《基金合同》生效的所有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综合托管服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旻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泰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托管服务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